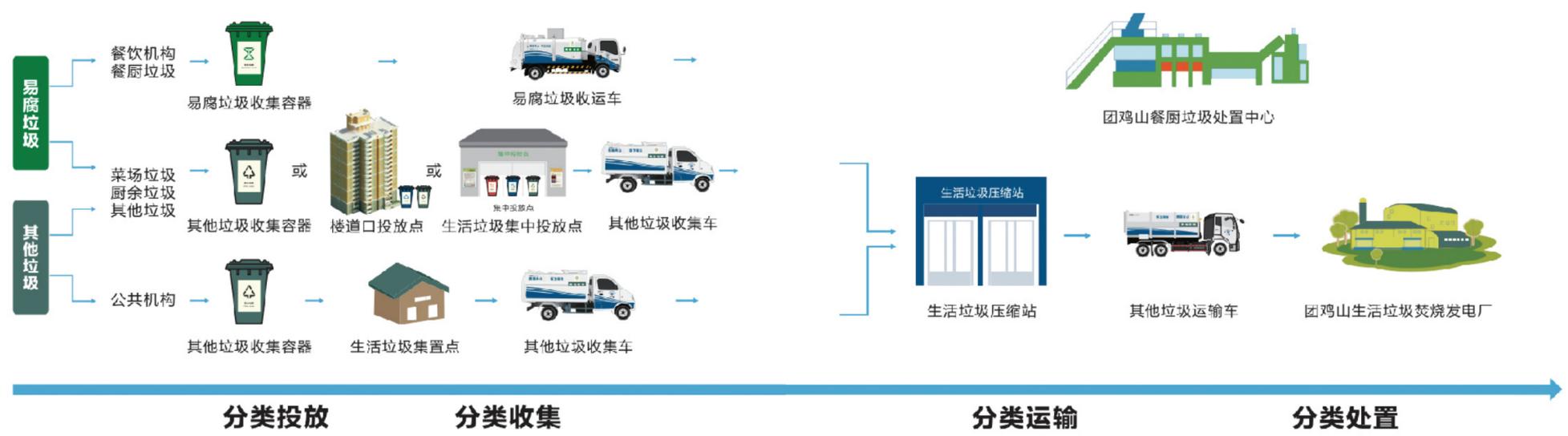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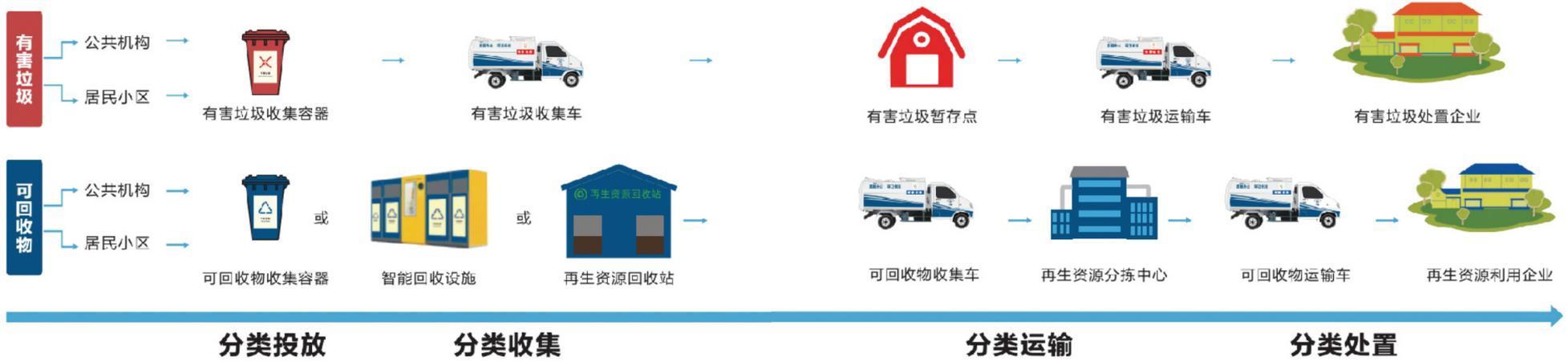


# 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科普(四)

## 二、怎样实施垃圾分类

###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 三、相关罚则

###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承担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并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任和义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或者将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交给专门的回收经营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方案,并逐步推行。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的责任区范围及责任人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及责任人相同。  
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和商业、办公场所,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区范围为物业管理区域,责任人为物业服务企业。  
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指导,并督促改正。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不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收集、运输。

#### 法律责任

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行政处罚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有关个人、单位的信用档案。

## 四、答疑解惑

**问:为什么一定要在源头做好垃圾分类,不能集中后统一分拣?**  
**答:**《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承担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并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任与义务。如果前端不分类,集中后统一分拣,会对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  
**问:为什么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而不是单独分类?**  
**答:**我市建有日处理能力100吨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和日处理能力165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优势明显。对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一并实行焚烧发电处理,既降低了分类难度,减少了分类环节,又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垃圾资源化利用。  
**问:分类做好了,能避免混装混运吗?**  
**答:**我市将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坚决杜绝混装混运。《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处置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

混合收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不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可以拒绝收运。  
**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怎么投放?**  
**答:**居民不得将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如沙发、床垫等)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而应分别投放;同时,还应将装修垃圾按木质类、砖石混凝土类等分类堆放,不能直接散放在地面。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须统一堆放到小区的指定堆放点;指定堆放点的位置,可向小区物业咨询。  
**问:公共场所只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产生果核果皮怎么办?**  
**答:**调查显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产生的垃圾主要集中在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作为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舟山,不鼓励市民在公共场所进食。一旦在公共场所产生了易腐垃圾,请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相关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 26号)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5号)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浙委办发[2017] 85号)  
《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舟政办发[2018] 78号)  
《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设置规范(试行)》(舟城镇垃圾分类办[2018] 4号)  
《关于加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的通知》(舟城镇垃圾分类办[2018] 32号)

(舟山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